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二零二零年到期本金額500,000,000美元息率7.50%的優先票據  
(證券代號：5880)

### 自願公告 於中國展開的訴訟過程中獲得的資料

本公告乃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即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山水水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中國山東濟南市對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提起訴訟。被告為Tianrui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的唯一股東，而Tianrui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

山東山水水泥根據有關法庭已獲得的關於該等訴訟的證據，發現被告及其關聯人士通過多位個人及多家公司向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若干小股東支付合共超過人民幣5億元的款項，且該等小股東針對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提出了接管申請。

本公司認為，被告的若干行為，構成或可能構成違反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及／或守則。本公司已採取措施將該等事項向有關部門報告，並可能採取進一步行動以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以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瞭解該事項的進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斌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斌（董事長兼總經理）、常張利及吳玲綾；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蔡國斌和李冠軍（吳玲綾為其替任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晉德、曾學敏和沈平。